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會議）

法務部 104 年出席「海峽兩岸檢察制度研究中心」揭牌儀式暨發展座談會

服務機關：法務部

姓名職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周懷廉副司長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戴東麗調部辦事檢察官

派赴國家（地區）：中國大陸地區

出國期間：104年6月18日至19日

報告日期：104年9月23日

目 次

| | |
|--------------------------|----|
| 壹、前言 | 1 |
| 貳、海峽兩岸檢察制度研究中心揭牌儀式暨發展座談會 | |
| 一、揭牌儀式 | 2 |
| (一) 廈門大學校長朱崇實致詞 | 2 |
| (二)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周懷廉致詞 | 3 |
| (三) 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何澤中致詞 | 5 |
| 二、座談會 | 7 |
| (一) 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李明蓉致詞 | 7 |
| (二) 與會者各自表達對成立本中心的期許 | 8 |
| 參、結論 | 10 |
| 肆、會議照片 | 11 |

壹、前言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 2 條：「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人員互訪，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規定辦理。

法務部接獲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檢察院邀請，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周副司長懷廉及協議聯絡人戴檢察官東麗一同赴陸出席大陸福建省人民檢察院與廈門大學共同成立之「海峽兩岸檢察制度研究中心」揭牌儀式暨發展座談會，以了解該中心運作模式，研商往後雙方合作事項，以深化兩岸司法互助及業務交流事項。

貳、海峽兩岸檢察制度研究中心揭牌儀式暨發展座談會

一、揭牌儀式

(一) 廈門大學校長朱崇實致詞(紀要)

福建省檢察院是全國最早開展涉臺檢察工作的檢察機關，在推動兩岸檢察實務交流與合作方面經驗豐富，廈門大學是九八五重點高校，在法學和臺灣問題研究方面有雄厚基礎和實力，福建省檢察院與廈門大學加強檢校合作，共建兩岸檢察制度研究中心，搭建兩岸交流的新平臺，可以有效實現優勢互補、資源分享，有助於推動福建省涉臺檢察工作創新，深化兩岸檢察交流合作，爭創對臺工作新優勢。

關於研究中心名稱的確定：採用“兩岸檢察制度研究中心”，全稱為「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廈門大學法學院兩岸檢察制度研究中心」。

關於研究中心成立時間、發展目標：研究中心總的發展目標是力爭在兩年的時間內把研究中心發展為實體研究機構。

關於研究中心掛牌的問題：在雙方辦公場所內同時掛「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廈門大學法學院兩岸檢察制度研究中心」牌子。兩岸檢察官交流中心竣工並交付使用後，在兩岸檢察官交流中心加掛「兩岸檢察制度研究中心」牌子。

關於研究中心的任務

- (1) 理論研究方面關注以下三個方向：一是兩岸檢察制度比較；二是兩岸司法互助；三是檢察體制改革。
- (2) 專業交流方面，一是組織開展兩岸檢察專業的交流

與訪問。二是搭建兩岸交流平台。

- (3) 人才培養方面，一是面向福建省檢察機關舉辦兩岸檢察制度專題研修班；二是面向大陸各級檢察機關提供涉臺檢察業務培訓。

關於中心研究團隊：以廈門大學法學院為主，根據研究任務需要，吸納有關專家、博士、碩士生以及檢察理論和實踐經驗豐富的檢察官共同參與研究。

(二)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周懷廉致詞(紀要)

「兩岸檢察制度研究中心」的成立有其意義，一方面，近年來大陸的刑事訴訟制度及檢察制度都有相當的變革，尤其是最近的司法改革，更要推動建立檢察官辦案責任制、檢察官之職業保障、人財物去行政化、去地方化等改革。而臺灣的刑事訴訟制度及檢察制度在過去幾十年來，也一直不斷的在變革。

另一方面，由於臺灣的檢察制度與大陸的檢察制度同樣源起於1906年的大理院審判編制法所設立檢察官制度，嗣後因政體思想、社會環境的不同，發展成不同的檢察制度，兩岸的檢察制度是同源而後分流，目前仍有許多制度上的差異。例如在檢察官職權部分，臺灣的檢察官對所有刑事案件都有偵查權，而且臺灣的檢察官參與整個刑事程序的流程，從案件的發動、實施偵查、提起公訴，檢察官都扮演主要的角色，案件提起公訴、繫屬法院後，檢察官要到法院實行公訴，法院判決後，檢察官要審核判決是否妥適，如有必要，要提起上訴，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負責指揮執行法院的判

決，臺灣檢察官的這些職權與大陸檢察官的職權並不太一樣。

除了檢察官的職權之外，兩岸檢察官的選任方式也不太相同，在臺灣要擔任檢察官、法官，需通過司法官特考，這個司法官特考每年的錄取率平均都在百分之三以下，這一、二年甚至還低於百分之一，競爭相當激烈，通過考試後，要進入司法官學院接受為期兩年的訓練，訓練結束、成績合格後就會依照個人的志願及成績分發擔任檢察官或法官，但因為臺灣的司法官考試是採取考用合一，是先統計缺額，才依缺額辦理考試，所以考上司法官，又通過訓練者，一定可以分發擔任檢察官或法官，所以臺灣檢察官的選任程序跟大陸也是不太一樣的。

因為兩岸的檢察制度是從同源而後有不同的發展，而這些不同的制度其實背後都有不同的發展原因，所以兩岸的檢察制度是非常具有比較基礎的。臺灣的檢察制度從1906年的檢察制度，走到2015年的檢察制度，中間歷經了許多的轉折與變化，尤其近一、二十年來的變化更大，本人在1994年派任為檢察官，當時的檢察官有羈押權、搜索權、監聽權，但現在這些權限都陸陸續續改由法院行使，這些檢察制度的演變都有當時的時代背景及社會因素，這也是未來「兩岸檢察制度研究中心」在進行研究時，可以比較、參考的因素。

雖然臺灣過去在檢察制度方面做了很多的變革，但臺灣社會仍然對檢察官有很多的期待，除了期待檢察官能夠摘奸發伏、實現社會正義外，也期待檢察官辦案時能夠更有同理心、更能關懷人民，這些期待都鞭策著我

們，讓我們不斷反省做為一個檢察官，怎樣才能符合人民的期待。

兩岸的檢察制度要能夠進步，絕不是各自閉門造車就可以達到目的，除了要不斷透過實務的操作，了解現行制度存在的問題外，更要透過廣泛的比較研究，了解別人的制度，並且從中擷取好的制度。兩岸的檢察制度交流現在已經有很好的基礎，除了每年舉辦一次的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外，我們也會互相邀訪對方人員就特定議題進行研討交流，但這些都比較是實務面的交流。現在隨著「兩岸檢察制度研究中心」的成立，我們相信這個中心未來會有更多從學術方面所進行的研究，這也是我們非常期盼的，透過實務面的交流、透過學術面的深入研究，相信對於未來兩岸檢察制度的發展是非常有幫助的。

（三）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何澤中致詞（紀要）

福建省檢察院是最早開展兩岸檢察交流與合作的大陸檢察機關。早在 1992 年，就明確提出與臺灣檢察機關直接聯繫開展個案協查合作。1995 年，福建省檢察院成立涉臺灣地區案件辦公室，開展了大量的閩臺檢察交流、兩岸個案協查和司法互助實踐。如 1996 年，首次依“金門協議”將貪污巨額公款並潛逃臺灣的特大經濟案犯 王煒遣返回大陸。2009 年，首次就臺灣居民李志宏等人涉嫌特大走私毒品一案開展兩岸司法互助調查取證，成為兩岸檢察機關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的第一起司法互助調查取證案件。去年以來，在高檢院的指導下，我們與臺灣檢方加強了司法互助調查取證合作，實現了相互派員開展

跨境調查取證合作的重大突破，開創了兩岸司法互助合作的新模式。5月，福建省院首次就一起涉及臺商投資企業的職務侵佔及合同詐騙案派員到臺灣開展兩岸司法互助調查取證合作，取證活動結束後還當場進行了證據移交的合作，標誌著兩岸檢察機關在探索司法互助合作新模式方面又取得了實質性的突破。

兩岸隨著司法領域的交流不斷深化，海峽兩岸的檢察制度、司法實務運作機制及法律文化等方面的差異險逐步顯現出來，這些問題困擾兩岸檢察交流和司法互助合作的同時，也成為兩岸檢察官和法學專家新的研究方向。2010年，福建省檢察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在武夷山成功舉辦了第一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至今已經舉辦了五屆。這些年的實踐證明，一年一度的高層研討會，以及短期的交流互訪及業務培訓，雖然可以推動相互間的交流和瞭解，但缺乏有組織、能持續、全面而系統對兩岸檢察制度的比較研究，今天，我們成立這個中心，把實務與理論結合，實行檢校合作模式是我們

福建省檢察院與廈門大學檢校合作，共同創建“海峽兩岸檢察制度研究中心”，將在實現優勢互補、資源共享，在深入開展兩岸檢察制度研究，服務和推動兩岸司法交流與合作，促進福建省涉臺檢察工作的創新發展，增強福建省在兩岸交流合作方面的優勢等方面發揮重大而深遠的作用。

二、座談會

(一) 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李明蓉致詞

福建省檢察院是全國最早開展涉臺檢察工作的檢察機關，早在 1996 年起，就開展涉臺個案協查，2006 年後與臺灣檢方建立了較為穩定的個案協查合作機制，為共同打擊刑事犯罪，維護兩岸同胞合法權益不懈努力。隨著 2009 年《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定》的簽訂和生效，兩岸司法互助機制取代了個案協查，兩岸檢察機關之間的司法互助業務開始通過協定聯絡人視窗直接聯繫開展合作。特別是去年以來，我們與臺灣檢方合作了 4 個司法互助案件，實現了首次相互派員開展跨境調查取證合作的突破，開創兩岸司法互助合作新局面。伴隨著兩岸司法互助合作的進一步深化，涉及兩岸檢察制度層面的問題必然也會越來越多，一切司法互助實踐中遇到的法律問題，追本溯源，都源於兩岸的檢察制度不同，司法實務運作機制不同，這就對兩岸檢察機關在加強制度比較、加強實務運作機制探討方面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近幾年來，福建省檢察院一直致力於加強兩岸法律研究。2013 年，省院何澤中檢察長專門作出了“加強涉臺法律調研，著重瞭解研究臺灣檢察制度及其實務運作機制”的批示，省院涉臺辦開始分專題撰寫介紹臺灣檢察制度及其運作機制的文章，已經完成《臺灣特偵組制度特色及面臨的挑戰》、《臺灣地區檢察官倫理規範》、臺灣司法動態等內容。今天，“兩岸檢察制度研究中心”正式掛牌啟動，標誌著我院在涉臺法律研究方面進入了新的階段，通過與廈門大學進行檢校共建，可以有效實現優勢互補、合作雙贏，推進

理論研究與司法實務研究的共同發展進步。

(二) 與會者各自表達對成立本中心的期許

1. 本中心順應兩岸檢察制度發展的需要，負有許多任務。
2. 本中心可以圍繞兩岸檢察理論與實務的熱點問題進行探索研究。
3. 本中心可以追蹤實務，追蹤改革，大陸司法改革有許多須研究的領域。可以從理論研究轉到機制研究，特別是檢察機制的研究，像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懲戒委員會等，均可借鑑臺灣的制度。而司法改革中的員額制及職務保障提高工資待遇等，也可以探討臺灣是如何做到的。至於涉案財物集中管理的探討，也可以借鑑臺灣的經驗。本中心的工作一年要有一評估，做了什麼，產生什麼社會作用，解決什麼問題等，可提出報告在雜誌發表，也可提出內部報告，提供中央參考。
4. 期待本中心能深入研究兩岸檢察制度，積極推動司法互助，擴大本中心的影響力，發揮專業優勢。
5. 歡迎臺灣法律界參與大陸司法改革的過程，提供大陸法制建設的經驗；在改革的進程中推進司法互助，在司法互助中相互了解。
6. 臺灣的檢察官可以指揮辦案，大陸的檢察官則在職務犯罪才有偵查權，此種指導辦案的理念，可以參酌。
7. 以實務研究為前提下，理論研究才有基礎。例如，在大陸檢察官對執行做監督，但若臺籍人士在陸犯罪判緩刑後回臺，大陸檢察官如何執行監督社區矯正即成疑問，造成臺

籍人士在陸犯罪後無法判緩刑，所以可否大陸判緩刑後，由臺灣檢察官監督，就有討論空間。因此，本中心可以從實務出發，做理論的探討及研究。

8. 本中心可協助探討以解決在司法互助的合作中出現的問題。

叁、結論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簽署，同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迄今施行已逾 6 年，6 年來兩岸相互請求的司法互助案件已超過 7 萬件，相互完成的案件也超過 5 萬件，完成率達八成以上，由此可以看到兩岸的司法互助主管機關的重視與努力。然而，不同的法域之間，必然存在法制落差，所以相互的磋商、溝通、協調與對彼此法制的認知，成了司法互助的重要基石。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及廈門大學共同成立「兩岸檢察制度研究中心」，是在兩岸司法互助的過程中，體認到兩岸檢察制度的比較研究，不但可以完善兩岸司法互助業務，同時對於大陸刻正進行的一系列司法改革，具有正面借鑑的意義。因此，本中心的成立，或提供另一種兩岸檢察制度交流的平臺，在理論與實務兼備下，深化司法互助，增進相互法制的瞭解，拉近法制落差，實現維護兩岸人民權益的最終目標。

肆、會議照片





